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補充公告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茲提述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補充資料。

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150,000港元之審計費用，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2,150,000港元至2,250,000港元，主要反映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所需審計資源討論後所考慮之通脹調整因素。該估計之審計費用亦假設審計範圍及審計時間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相關情況，並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工作之預期範圍、時間表、方向以及審計所需資源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可能影響核數費之因素，並留意到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採納重大新會計準則或其他預期將導致審計工作大幅增加之發展。因此，估計審計費用主要反映通脹因素及合理成本調整。除非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預期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估計範圍出現重大偏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MH, JP、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